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和经决议 MSC.143(77)修正的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有关公约第 25(2)及(3)条对船员的保护条文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和经决议 MSC.143(77)修正的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有关公约第 25(2)及(3)条对船员的保护条文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LL.3/Circ.208，统一解释《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和经决议 MSC.143(77)修正的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有关公约第 25(2)及(3)条对船员的保护条文，以便就实施防护栏杆的规定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2. 2012 年 5 月 22 日或以后实施《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和经决议 MSC.143(77)修正的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的相关规定时，须以上述统一解释作为导则。
3. IMO 通函 LL.3/Circ.208 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2 年 6 月 27 日